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2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2 月 2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长城汽车”）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情况如下：

一、业绩快报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3.51	1,364.05	0.69
营业收入	1,373.51	1,364.05	0.69
营业利润	80.09	63.69	25.75
利润总额	88.48	74.82	18.26
净利润	82.66	67.25	22.9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9	67.26	23.0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6	42.33	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3	2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0	11.26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3.43	1,754.08	5.66
总负债	1,201.19	1,132.80	6.0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2.09	621.24	4.97
少数股东权益	0.15	0.04	253.80
股本（亿股）	87.65	92.36	-5.1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4	6.73	10.61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提升产品力、车型盈利能力增加，以及汇率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笃定全球化智能科技公司转型，聚力电动化、智能化技术革新与全球化发展，深化用户运营，完善体系力及生态建设。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2,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0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33%。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520,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9,01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8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48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70857%。

● 2020 年限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894,058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行权 202,231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72%。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462,500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行权 0 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结果：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5,541,221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行权 0 股，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股，由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39.76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2,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0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33%。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520,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9,01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89%。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48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70857%。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36,310,195	0.42	0	36,310,195	0.42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32,295,772	70.65	301	6,132,296,073	70.65
H 股	2,511,199,000	28.93	0	2,511,199,000	28.93
股份总数	8,679,804,967	100	301	8,679,805,268	10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1,65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706.53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309,100 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8 元/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35,300 份。

2021 年 1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 42.15 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558 名激励对象 1,838.8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008,383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9,900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于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 558 人，6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49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72.1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0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及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7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742,223 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9 日，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实际授予 8,535 人，38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8,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0,059.4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1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1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38,646,252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2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79 人）	27,894,058	202,231	27,840,756	99.81%
合计	27,894,058	202,231	27,840,756	99.81%

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72 人）	7,462,500	0	9,397	0.13%
合计	7,462,500	0	9,397	0.13%

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346 人）	75,541,221	0	4,612	0.01%
合计	75,541,221	0	4,612	0.0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79 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共有 1,576 人参与行权。

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72 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共有 10 人参与行权。

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7,346 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共有 4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7.83 元/股；

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1.50 元/股；

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33.19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7,850,153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219,495,329.88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4,612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153,072.28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36,310,195	0.42	0	36,310,195	0.42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32,295,772	70.65	202,231	6,132,498,003	70.65
H 股	2,511,199,000	28.93	0	2,511,199,000	28.93
股份总数	8,679,804,967	100	202,231	8,680,007,198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36,310,195	0.42	0	0	36,310,195	0.42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32,295,772	70.65	301	202,231	6,132,498,304	70.65
H 股	2,511,199,000	28.93	0	0	2,511,199,000	28.93
股份总数	8,679,804,967	100	202,532		8,680,007,499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含），不超过 4,0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但受限于 A 股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预案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预案》，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27,999,954 股，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回购最高价格 31.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7.6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21,853,973.5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模生物”）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49.0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319,95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7,876,199.92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67,876,199.92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8095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	12,000.00	12,000.00
2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3,000.00	3,000.00
4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